附件3：

**关于建立中国棉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建议案**

各位理事：

为促进中国棉花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发挥标准在引领行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中国棉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同时，为推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拟在协会秘书处下设“中国棉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为该项工作的持续开展提供机构、人员保障。

现提请各位理事审议。

附1：《中国棉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2：中国棉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职能及人员设置

中国棉花协会秘书处

2021年7月30日

附1：

**《中国棉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促进棉花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规范中国棉花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中棉协标准”）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棉协标准，是指由中国棉花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组织行业有关企业、会员单位提出、制定并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中棉协标准的立项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批，由协会组织专家审查组审查。

第四条 为确保中棉协标准制定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合理性，制定标准时应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和有关国际惯例，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需求导向。中棉协标准要着眼于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总目标，反映生产、消费、贸易需要及技术创新发展，聚焦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二）先进开放。中棉协标准应体现绿色低碳环保理念、行业技术创新成果和发展趋势，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标准，积极推进与国际相关标准间的互认。

（三）协调一致。中棉协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棉花产业政策和规范要求。

第五条 中棉协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中棉协代号（ZMX）、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示例：T/ZMX 001-2021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六条 协会负责中棉协标准的管理工作。制定中棉协标准应设立标准项目组，负责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七条 中棉协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复审、修订和废止等。

第八条 中棉协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可由协会及会员单位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也可由相关部门委托提出。提案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研究并同意后立项。

第九条 协会批准立项的中棉协标准，由标准项目组负责起草，标准项目组应由主要相关方代表组成。

第十条 标准项目组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报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公开向会员和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标准项目组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对标准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查组建议名单，一并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协会组织专家审查组进行标准审查。专家审查组由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协会相关分支机构以及业内知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应具有代表性。

审定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函审。

会议审定时，应形成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审查专家名单。函审时，应形成“函审结论”并附“送审稿函审单”。

第十二条 标准审查原则应协调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审查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审查不通过的，标准项目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专家审查组确认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不通过的，可撤销该项目。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会后，标准项目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查意见一并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中棉协标准由协会进行发布。

第十六条 中棉协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章 标准实施**

第十七条 协会负责标准的宣贯、培训和监管等。

第十八条 协会鼓励会员单位、相关社会组织、科研机构、检验检测与认证机构及行业相关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中棉协标准。鼓励企业、社会各界根据中棉协标准开展相关生产、服务、认证、检验检测、评估等活动。

第十九条 协会建立以中棉协标准为基础的认证规范和体系，组织开展相关评价及认证管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针对标准合规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开展的第三方评估，使标准得到社会更多方面认可，并力争有更多中棉协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中棉协标准的版权归中国棉花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出版、发行和销售；未经协会许可和授权，不得依据中棉协标准对外进行检验检测、出具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中棉协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明确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协会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联合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检测等活动，应协商各方所涉及的权、责、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三条 中棉协标准制定工作按照“谁需求、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筹集资金。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二十四条 中棉协标准相关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印刷、宣贯、培训和推广，以及标准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棉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2：

**中国棉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职能及人员设置**

**主要职能：**团体标准立项，组织标准制修订，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建设，设计标准发展路线，促进标准间交流及互认。

**主任：**赵婧

**副主任：**吴晓红、胡蝶